淡江大學會計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108.09.02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9.19 (10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院務會議通、108.10.17校長核定
109.06.24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9.24 (109)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院務會議通過、109.10.22校長核定
113.01.15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03.21 (112)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113.04.16校長核定
113.12.09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09.18 (114)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114.12.19校長核定
115.06.24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09.17 (115)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114.12.19校長核定

一、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會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實務教學，深化產學合作，使本系學生可以結合理論與，提升學習效果，增進未來職場的競爭能力，培育學生兼具理論與實務的會計專才，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系計開設二類校外實習課程，共計三門課程。

(一) 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審計實務(大四上學期/二學分) 、會計審計實習(碩士班一年級下學期/六學分)

(二) 全時全職校外實習：會計審計實習(大四下學期/九學分)

三、實習時間：

(一) 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學期中或寒暑假或每年的一月到五月底

(二) 全時全職校外實習：每年的一月到五月底

四、實習地點：依簽約會計師事務所而定。

五、實習薪資：依簽約會計師事務所規定。

六、名額：依簽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名額而定。

七、申請資格：

(一)審計實務(大四上學期/二學分)限本系大四學生選課。

(二)會計審計實習(大四下學期/九學分)及會計審計實習(碩士班一年級下學期/六學分)分別由本系大四學生及碩士班一年級實務組學生優先選課，惟若當年度實習名額足夠者，可開放雙主修會計系、第二主修為會計系、輔系會計系以及輔修會計系之學生及碩士班一年級與二年級專業組之學生選修。

八、錄取方式：必要時採面試方式進行。

九、申請資料：申請人需備齊下列資料，依規定時間逕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一）各課程申請表

（二）歷年成績單乙份(必要)及自行檢附相關優良證明(如英檢證照…等)

（三）修課同意書乙份

（四）各事務所要求之資料

十、活動時程：

(一) 審計實務(大四上學期/二學分)

1. 每學年三月底前確認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名額，開始接受報名。
2. 截止報名日期依每學年公告日期為準。
3. 依學生報名資料安排面談，四月底前公告錄取名單。
4. 公告錄取名單後，錄取的同學需於規定時間內繳交修課同意書乙份及事務所要求之資料，逾期喪失錄取資格。
5. 每學年六月底前舉行行前講習。
6. 至合作事務所之實習時間預計總實習時數為一百六十個小時。實習天數及每日上班時數由各簽約事務所預先訂定。
7. 實習完成返校之『實習成果發表會』。

(二) 會計審計實習(碩士班一年級下學期/六學分)及會計審計實習(大四下學期/九學分)

1. 每學年九月底前確認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名額，開始接受報名。
2. 依照各事務所要求之書面資料，於公告截止日期前連同申請書繳交，由本系收齊後統一送至各家事務所，逾期不候。申請多家者，須分別繳交相關資料。
3. 本系收到各事務所核定名單，會依照同學的志願排序，預計於十一月底前公告正式錄取名單，後續將由錄取的事務所人資部門與同學聯絡報到事宜。
4. 經公告錄取，非有不可抗力理由，將無法變動或退選，以維護事務所及其他同學之權益。
5. 實習期間每月以電子郵件方式繳交『實習月誌』，並於六月初舉行實習成果發表會，同學需出席進行成果發表。

十一、實習輔導：開課老師應於學生實習期間與實習同學及實習機構保持聯絡，協助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所遭遇的問題。

十二、實習請假：

（一）實習學生在校外之實習除視同正常上課外，相關作息依實習機構而定(例如學生不得要求實習單位比照學校放春假、期中、期末考假…等)，出勤記錄列入實習成績考評項目。

（二）實習學生請假須附證明文件，並經實習主管核准。

十三、實習考核：

（一）審計實務(大四上學期/二學分)

1. 實習學生須依授課教師規定繳交書面報告，內容包括受訓情形、工作內容、查核客戶性質、成果及心得感想等，並於系上舉辦『實習成果發表會』發表成果與合作之實習單位雙向溝通。
2. 成績之評分，實習之事務所評分佔成績百分之七十，授課教師評分佔成績百分之三十，實習之事務所考核項目得包括：考試、外勤、上課、出勤狀況、工作態度及工作表現等，由合作之實習事務所評定。

（二）會計審計實習(大四下學期/九學分)及會計審計實習(碩士班一年級下學期/九學分)

1. 經錄取的同學全學期將在合作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職場實習，同學並於每月五日前，以電子檔方式繳交上個月之「實習月誌」(格式另行公告)給任課老師。
2. 本系將於6月初舉行實習成果發表會，同學需出席進行成果發表。
3. 成績考評：事務所評定之學習成績佔成績百分之八十、學習月誌及成果發表佔成績百分之二十。

十四、實習認證：由實習單位開立實習證明書，內容須包括實習機構名稱、實習期間與實習時數。

十五、保險：學生實習期間，本系需協助學生辦理相關的保險，保險費以學生自費為原則。但與實習單位另有約定者，依雙方約定辦理。

十六、學習成效評估：實習結束後，本系應針對實習學生與實習單位分別進行滿意度調查以評估實習成效，作為爾後持續推動之改善依據。

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